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揽 方（乙方）：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林州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技术服务单位。采购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550000.00 元整（含税），共计 3000 亩，亩均单价捌佰伍拾元整（850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亩捌佰伍拾元整（850 元/亩，含税价）的包干方式（成本加收益）收取，据实结算；

2、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工作移交且项目质量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至总价的 50%；项目通过审核报备入库后（以实际入库的合格面积为准）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最终审计决算仅对实际入库的合格面积进行核实，不得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亩均单价。甲方应在项目实际入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技术服务的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林州市全域。

2、具体工作内容：提供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内外业服务，将林州市 2021-2024 年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规模约暂定 3000 多亩，具体以实际核准数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配合甲方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工作，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备案入库。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以下最终成果：

1、提交资料类

- (1)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实施方案；
- (2) 资料移交清单及移交确认文件；
- (3) 实施前影像核实报告、实施后高清正射影像；
- (4) 矢量数据及相关图件；
- (5)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2、数据成果类

- (1) 补充耕地地块矢量数据集；
- (2) 高清航飞影像数据集；
- (3) 遥感影像比对数据集；
- (4) 外业照片数据集。

3、图件成果类

- (1)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地块位置图；
- (2) 补充耕地影像图集；

4、其他成果类

- (1) 项目成果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2) 入库成功相关资料（最终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各项技术标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客观、公正。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

2、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移交。
- 4、甲方负责对接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推进县级、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 5、项目通过质量验收后，甲方应及时开展补充耕地报备入库相关工作。
- 6、甲方应在付款节点触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2、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所有工作，确保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和协助甲方完成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工作。

3、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内，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必要技术支持服务，超出前述期限或范围的技术服务，双方另行协商收费。

5、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如工期需要延续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或者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为各类履约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通过上述地址寄送的，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预约通知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8.25



乙方：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8.25

